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简称：21东兴G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2”，债券代码“18834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发行人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东兴证券，证券代码：601198）将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涉及到 A+H 股两地上市公司同时吸收合并两家 A 股上市公司，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5 个交易日。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发行人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东兴证券，证券代码：601198）将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涉及到 A+H 股两地上市公司同时吸收合并两家 A 股上市公司，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5 个交易日。

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支持金融市场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重组各方能力资源的有机结合、优势互补，力争在合并后实现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提高发行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质效，并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停牌期间，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发行人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1、东兴证券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23,244.5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达证券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324,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毅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¹ 2025 年 8 月 1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授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包括法定代表人职责。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中金公司将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以及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信达证券签署《合作协议》，就本次重组作出若干原则性约定。根据《合作协议》，中金公司将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以及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本次重组及正式交易文件尚需三方提交三方各自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三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东兴 G2”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东兴证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2015年11月21日

四